

苗栗縣
苑裡鎮 山腳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普通班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防疫注意事項(報名前請先詳閱)

本校為有效防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以維護甄選人及甄選委員健康安全，請遵循下列規範：

- 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受管制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於管制期間不得應試甄選，且不得補考。
 - 二、應考人進入校區及試場應全程配戴口罩，未配戴者，不得應試。
 - 三、進入校區之應考人一律配合場地學校進行體溫量測，量測額溫超過攝氏37.5度或耳溫高於攝氏38度者，將引導應考人至「備用試場」應試，以確保應考人權益。
 - 四、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人，應於主動告知本校，俾另行開設「備用試場」應試。
 - 五、防疫期間陪考人員請勿進入校區。惟應考人如因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者，陪考人員應於考試前向本校申請陪考服務並獲同意，始得進入考場。
- 一、依據：依據苗栗縣政府 111 年 7 月 25 日府教務字第 1110140617 號函、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甄選類科別、名額及聘期：

甄選科別	錄取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文書組長兼樂齡中心承辦	1	合理員額	自錄取日次日起至112年7月1日止	備取若干名 (須主導評鑑事宜及升格樂齡示範中心規劃)
音樂專長	1	合理員額	自錄取日次日起至112年7月1日止	備取若干名 (須指導排笛隊.發展打擊樂社團並協助全校音樂性活動成果展演)
班級導師	2	合理員額	自錄取日次日起至112年7月1日止	備取若干名 (須加入閱讀推動小

				組.協助全校閱讀推展及行政臨時交辦事項)
--	--	--	--	----------------------

※備取人員缺額性質由本校裁定。

三、報考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
- (三)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應填寫切結書，同意如經查證不予認定時，無異議逕行解聘。
- (四) 男性需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

四、報名資格：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甄選資格如下：

徵選階段	報考資格
第一次甄選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二次甄選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次甄選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有大學以上科系畢業者。

備註：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已補滿，將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五、簡章公告：

(一)公告時間：111 年 7 月 26 日(二)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日)止。

(二)公告方式：本校網站(<http://web.sj.mlc.edu.tw/>)

苗栗縣教育處網站(<http://www.ml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六、報名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日期：

階段	報名日期	報名時間	考試日期	考試時間
----	------	------	------	------

第一次甄選	111年8月1日	上午8時00分至 上午8時30分	111年8月1日	上午9時00分
第二次甄選	111年8月1日	上午10時00分至 上午10時30分	111年8月1日	上午11時00分
第三次甄選	111年8月1日	下午1時00分至 下午1時30分	111年8月1日	下午2時00分

(二)報名地點：苗栗縣苑裡鎮山腳國民小學(2樓)人事室

地址：苗栗縣苑裡鎮舊社里10鄰舊社47號

電話：(037) 745024#722

(三)考試地點：行政大樓2F會議室(口試)、六年甲班或六年乙班會及音樂教室(試教)。

七、報名費用：為減輕報考教師負擔，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

八、報名手續：

(一)報名當日，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請附委託書)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填寫並繳交(附件一)至(附件五)及其他相關資料各乙份(請詳填各欄、黏貼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二張)並簽名，加蓋私章。

(三)繳驗相關證件(正本驗畢即發還，另自備影本1份甄選委員會留存)。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證書。

3. 報考類別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畢證明書。

4. 退伍證件：僅男性需繳驗。

5. 其他證明文件。

九、甄選方式：口試及試教(所有考生均應全程參加)。

甄選方式採試教及口試二項，總分為100分，試教佔50%、口試佔50%。

(一) 口試：佔 50%，請自備自傳、教學檔案等資料以供參考。範圍包括：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學生心理、輔導方法、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學經歷、專長證照、各項專長表現與指導成績證明……等，時間約 10 分鐘。

(二) 試教：佔 50%，以科考分類受考科目，文書組長兼樂齡中心承辦-以高年級國語、數學為範圍；音樂專長-自選音樂單元；班級導師-自選高年級國語、數學單元，均自備教具，時間約 10 分鐘，試務人員 9 分鐘將響鈴一次，第二次響鈴時，試教應即停止。

十、錄取標準：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排列名次，口試或試教單項成績未達 70 分

不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時則以試教項目得分較高者優先錄取。

十一、成績通知及複查：

階段	成績公布時間	成績複查時間	報到時間
第一次甄選	111 年 8 月 1 日 上午 9 時 30 分	111 年 8 月 1 日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00 分	111 年 8 月 1 日 上午 10 時前
第二次甄選	111 年 8 月 1 日 下午 12 時 00 分	111 年 8 月 1 日 下午 12 時 00 分至 12 時 30 分	111 年 8 月 1 日 下午 12 時 30 分前
第三次甄選	111 年 8 月 1 日 下午 3 時 00 分	111 年 8 月 1 日 下午 3 時 00 分至 3 時 30 分	111 年 8 月 1 日 下午 4 時 00 分前

(一)公告甄選結果：本校網站(<http://web.sj.mlc.edu.tw/>)

苗栗縣教育處網站(<http://www.mlc.edu.tw/>)

(二)成績複查：於複查時間內，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申請。

(三)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有下列行為：

1.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2. 要求重新評閱。

3.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十二、報到日期：

於報到時間內，攜帶國民身分證、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最高學歷證件準時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到者由本校逕行通知備取人員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三、錄取後聘期及薪俸待遇：

（一）聘期：自錄取日之次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

（二）薪俸待遇：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十四、申訴電話：037- 745024#701

申訴電子信箱：LL224488@cces.mlc.edu.tw

十五、附則：

（一）如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二）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

1.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2.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

3. 經查明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4.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

5. 其他影響相關作業者。

(三) 經甄選錄取代理教師，除教師兼任文書組長、音樂、英語、美勞等科目，尚須任教健康、生活等科目，課務需配合學校安排並皆須擔任閱讀推動小組成員。

(四) 經甄試錄取代理教師，應配合學校校務及教學安排。

(五) 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_____					
姓名			身 分 證 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 姻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出 年 月 日	
通訊處	戶籍地			貼相片處 (照片須與准考證相同)	
	通訊處				
現職服務單位：		職務：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畢業學校			科系		
基本條件及資格審核情形	編號	證 件 名 稱		審 查 結 果	審核人員簽章
	1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是否為外國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持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男性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自行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		本人簽章：		
成績登錄	考試項目		分數	登錄人員核章	
	口試佔 50 分				
	試教佔 50 分				
總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註記：報名後基本條件甄選資格將由本校教評會複審，如資格條件不符者，取消甄選資格。

(附件二)

苗栗縣
苑裡鎮山腳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普通班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簡歷表

姓名		性別		報考類科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現職服務機關		職稱			
個 人 經 歷					
學 歷	類別	畢業學校	畢業系組別	修業起訖年月	
	大 學 (獨立學院)				
	碩士				
	博士				
教 學 經 歷	學校(公司)名稱	任教科別(單位)	職 稱(職務)	任職期間	
簡要自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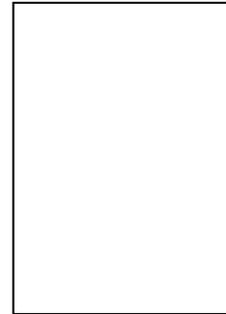
(附件三)

苗栗縣
苑裡鎮山腳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普通班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 名：_____

類 別：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請與報名表之照片相同)

考 試 地 點	苗栗縣苑裡鎮山腳國民小學
考 試 日 期	111 年 8 月 日 (星 期) 時 分
口 試 (50%)	主試簽名
試 教 (50%)	主試簽名

應 試 人 員 注 意 事 項

- 一、應試者請攜帶准考證，以便查驗。
- 二、口試時依序由試務人員呼號入場應試，呼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 三、口試前請將准考證交由主考人員，試畢並由主試人員在准考證上簽名，以示負責。
- 四、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五、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六、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七、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八、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 九、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情事，悉依上級規定辦理。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苗栗縣苑裡鎮山腳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普通班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及無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者，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苗栗縣苑裡鎮山腳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意報考暨錄取後同意離職書

茲同意本機關（學校）教師_____報考苗栗縣苑裡鎮山腳國民小學

111學年度普通班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如獲錄取，准其辦理離職。

機關首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報名苗栗縣苑裡鎮山腳國民小學 111 學
年度合理員額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委託_____代為辦理。

此 致

苗栗縣苑裡鎮山腳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山腳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普通班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報考科別(領域專 長別)及准考證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應考人簽章			
申 請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勾選欄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口試			
試教			
注意事項			
一、成績複查： 於簡章規定時間內，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山腳國小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 申請閱覽試卷。 (二)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 要求重新評閱。 (四)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